

独立董事郑秀峰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任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相关投票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本人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2021年共召开1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出席了该次董事会，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列席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及时获取了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的认真审议，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1年度任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鉴于 2021 年度任职时间较短，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工作重点侧重于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学习。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基本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了解了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

五、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并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有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任职条件自查

经认真自查，本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除已按照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本人被聘任为独立董事时所做的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亦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秀峰

2022 年 3 月 30 日